**随州市本级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**

随州市本级，包括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，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40.96万元，其中：

　　1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513.13万元。

　　2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44.22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529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15.22万元。

　　3．公务接待费283.58万元。

　　与2016年年初预算相比，2017年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374万元，下降11.6%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43.4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329.5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减少1.31万元。

　　按照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湖北省<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>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市财政局将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规模，确保市本级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规模及各分项支出比上年只减不增。